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6〕93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生计生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函》
(鲁卫财字(2016)149号)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（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）进行技术鉴定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。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规定，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，鉴定费由

医疗单位承担；不属于医疗事故的，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。

三、在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时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，到期前3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17日印发
